

大会
安全理事会Distr.: General
11 June 2020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大会
第七十四届会议
议程项目 34
中东局势安全理事会
第七十五年2020 年 6 月 4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
同文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向你转达以下信息。

2020 年 5 月 30 日 22 时 00 分，一支以色列敌军巡逻队从被占领的盖杰尔镇出发，经由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西班牙营控制的 CKP2 观察哨，进入已解放的黎巴嫩领土。巡逻队朝 SD1 公路前进约 30 米后，于 22 时 15 分朝被占领土方向离去。

同一天 10 时 20 分，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，一支由身着军装的 16 人组成的以色列敌军徒步巡逻队在 BP25(1)号点和 B56 号点以及阿伊塔伦镇对面停下，开始和技术围栏上打开一个豁口。巡逻队随后穿过该豁口，视察了该地区，但没有越过蓝线。在入侵过程中，敌方巡逻队成员将武器对准两支黎巴嫩军队巡逻队。10 时 35 分，敌方人员穿过技术围栏返回，在护堤后面进入阵地。12 时 45 分，一辆黑色民用面包车从被占领土驶来。从车上下来三个人，两人身着军装，一人身着便衣。三人修补了那个豁口。这些人员和车辆于 12 时 50 分离开，前往被占领的腹地。应当指出，在该侵权行为过程中，有两辆悍马车和一辆军用皮卡在场，还有一辆梅卡瓦型坦克停在护堤后面。

黎巴嫩以最强烈的措词谴责以色列公然侵犯黎巴嫩主权的行。我谨此重申，我国政府遵守其根据相关国际决议所作的承诺，并代表我国，呼吁安全理事会以最强烈的措词谴责这一侵略行为，并行使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力，为此防止以色列再次进行这种侵略，迫使以色列停止从空中、海上和陆上侵犯黎巴嫩主权并履行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01(2006)号决议承担的所有义务。



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4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阿迈勒·穆达拉里(签名)
